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消费新驱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714

基金交易代码 519714(前端) 519715(后端)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9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10,376,605.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

分配金额（单位：元） 41,037,660.5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19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3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

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截止2019年9月4日，本基金可供分

配利润为410,376,605.83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 “基准

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1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41,

037,660.58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9月18日

除息日 2019年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9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2019年9月19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19年9月18日

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9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2019年9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 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前端申购费或后端申购费。

注： 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选择现金红

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 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其他
场外销售

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包含网站及 APP），
其他场外销售

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
章节及相关公

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场内销售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
交易所会员，

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
红利或将现

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

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
提交并

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请在

2019 年 9 月 17 日下午 3 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 T+2 日
（申请修改分红方式

之日为 T 日）后（含 T+2 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
后的分红中获得

相应的权益。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
金份额。同一基

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
销售机构对其

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
基金其他销售

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
金基金份额，

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
份额采用新的

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 基金份额
持有人可在申

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

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6、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

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7、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

次分红权益。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

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